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8205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0日

商 标

渤禾谷

申 请 人 孙艳雯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西街28号102室

代理机构 知先行(沧州)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果昔；豆类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制作无酒精饮料用配料